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—035）和2015年7月1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—04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MTN242 号），2016 年 4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16 年第 27 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CP181 号），2016 年 4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16 年第 27 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本次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